**三生制药**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事处: Codan信托(开曼)有限公司办事处

Cricket广场，Hutchins道，邮政信箱2681号

大开曼岛，KY1-1111，开曼群岛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三生制药(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2015年5月23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1.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1.1 有关股东提名人选参选为本公司董事的规定载列于本公司组织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之细则第 85 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1.2 细则第 85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概无任何人士 (除该人士为行将于股东大会上退任的董事外) 合资格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董事，除非该人士为董事会所推荐或由有权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的一名股东 (并非为该被提名人士) 以其所签署的书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须签署通知以表明愿意接受委任，有关通知须送交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注册处。提交通知的期间必须不少于七(7)天，提交通知的期间由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的通告发送后一天开始，至该股东大会举行日期前七(7)天结束。*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13.70条及13.74条，本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位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

•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最迟在有关股东大会举行日期前10个营业日刊发；及

•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 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3.1 本公司刊发股东大会通知后，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将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秘书。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i) 包括候选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及 (ii) 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3.3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将由股东大会的通告发送后开始，至该股东大会举行日期前7天结束。

3.4 为了让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公司敦促拟提建议的股东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4. 股东要求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4.1 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58条的规定，要求公司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提名一人为公司董事。

细则第 85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本公司实缴股本不少于十分之一而又附有可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的股东可要求本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的请求书上须注明会议的目的，并应交往董事会或本公司秘书；该会议应当自该申请交存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如果在交存后的二十一(21)天内，董事会未能召开该等会议，请求者本人可以同样方式再次申请，由于董事会失败而导致请求人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由公司偿还给请求人。*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各一。若兩者出現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